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国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，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海高导”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业务。公司在已为鑫海高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5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，本次拟增加提供 21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 年。上述事项有利于鑫海高导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